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多伦县碳汇资源开发项目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合作期限：21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 1、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 2、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 3、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条件、经营措施等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 4、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实现收益的具体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经营管理(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诚通碳汇”或“乙方”）与多伦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多伦县碳汇资源开发项目合作合同》，该合同属于诚通碳汇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多伦县林业碳汇资源开发项目，甲方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的林地，第一阶段按照 CCER 相关规定合作开发国家已准入符合《碳汇造林方法学》的碳汇造林项目 53.79 万亩（具体面积、范围在取得相关授权后，以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的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甲方）：多伦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诺尔镇财审综合办公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宋晓飞

注册资本：77,4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利建设工程；土地和房地产、物流业的开发；林地使用；城乡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综合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旧城区改造、新城区建设和运营；给排水设施及管网建设、投资、管理和运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投资、管理和运营；供热设施及管网建设、投资、管理和运营；城乡交通及相关产业建设、投资和运营；城乡服务性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营；国家专项控制以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代建代管及评估和咨询；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草场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汽车租赁。通过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合同）流转系统开展凭证（合同）记载的债权转（受）让、受让人管理、商圈抵付（销）服务、咨询。

股东：多伦县财政局

甲方与公司、诚通碳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多伦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诚通碳汇经营管理（湖南）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方式、合作规模及双方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的林地，第一阶段按照 CCER 相关规定合作开发国家已准入符合《碳汇造林方法学》的碳汇造林项目 53.79 万亩（具体面积、范围在取得相关授权后，以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的为准）。后续合作开发林业、草业、农业碳汇项目（具体面积、范围以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为准），应另行签订协议。

甲方对提供的林地的种植、经营及管理享有自主权，除碳汇资产以外的权益仍由甲方及相关权利人享有，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碳汇资产分成并负责相关权利人资产分配及处理事宜。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再对本合同项下林业碳汇项目自行开发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林业碳汇合作开发。

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比例的碳汇资产收益，并负责按合同约定比例分配收益。

乙方负责碳汇开发项目，承担碳汇项目开发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评估与前期设计、项目考察费、PDD 编制审查费、项目认证核证费、项目注册费、减排量核查费等，并承担项目的开发不成功乙方自身投入的风险。

乙方负责在国家自愿减排量和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或者其他机构指定的系统开设账户，减排计入期内每个监测期的碳汇资产注册至注册登记账户，由甲方、乙方共同管理注册登记账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碳汇收益。

（二）合作期限

1、申报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需完成第一阶段林业碳汇项目设计和注册登记。

2、合作期限

多伦县第一阶段碳汇造林项目合作期限由申报期加一个项目减排计入期 20 年（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造林碳汇》（CCER—14—001—V01）第 5.2.1 条：项目计入期为可申请项目减排量登记的时间期限，从项目业主申请登

记的项目减排量的产生时间开始，最短时间不低于 20 年，最长不超过 40 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调整），即合作期限为 21 年。

上述阶段的合作期限以最后一个碳汇项目开发完成作为截止日，期限如有重合不实行叠加。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力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诚通碳汇是央企碳资产的经营平台、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林业碳汇分会的理事长单位，参与我国林业碳汇的国家标准——《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的制定。如本项目顺利实施，按目前国内碳交易价格测算，预计合作期限内将至少产生净利润 2,000 万元，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三）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条件、经营措施等自然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实现收益的具体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